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仁
訴訟代理人　謝昀成律師
　　張立業律師
上1人之
複代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智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4月15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於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㈠依原告公司章程，股東表決權如何計算？

㈡鄭智仁代表原告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係經何股東同意？或須經何公司內部程序？

㈢原告意思如何形成？須經若干股東表決決定？須經何內部程序？（如章程或法律未規定，須提出有何習慣、法理）

㈣原告停業、資遣全體員工等行為，是否須經何種內部意思決定程序？

㈤原告主張被告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，其行為態樣為何？是否包括「對董事鄭智仁函催報告原告虧損原因、對策方針等，卻置之不理」？如是，該行為造成之損害為何？

㈥原告追加民法第544條為其請求權基礎，係指被告「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」，抑或「逾越權限」而造成原告損害？

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則被告係因「故意」抑或「過失」侵害原告何種「權利」？

㈧原告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為由，處予罰鍰後，有無後續處置？（如訴願、行政訴訟等）

㈨被告抗辯支付資遣費等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75,494元後，可額外取得10,875,494元利益，原告未受損害等語，法律依據為何？原告對此抗辯，意見為何？

㈩試擬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，請表示是否爭執或增列：

1.原告有股東5人，包括：鄭智銘（即被告；出資額：600萬元）、鄭智仁（出資額：600萬元）、鄭皓中（出資額：100萬元）、陳淑敏（出資額：300萬元）、陳王燕芳（出資額：400萬元），置董事2人即被告、鄭智仁，並推由被告為董事長。

2.原告公司章程如本院卷二第91頁所示。其中載明股東每出資每1,000元有一表決權、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3.被告未與董事鄭智仁討論，亦未經股東表決，自行決定於107年1月5日對外發布原告停業聲明（見本院卷一第25頁）。

4.被告自行決定於107年7月31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申請自107年7月30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暫停營業，再於108年7月24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自108年7月30日起停業至109年7月29日（見本院卷二第93至96頁）。

5.原告於107年7月30日停業迄今。

6.被告為辦理原告停業事宜，以資遣、退休、自請離職等名義，終止與全體員工之勞動契約，因而支出10,293,704元。

7.截至108年3月31日止，原告存入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10,875,494元（見本院卷二第71頁）。

8.原告於104年3月24日、104年5月5日、106年11月1日遭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為由，分別處罰鍰10,000元、80,000元、939,0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209頁）。

9.原告101年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如本院卷二第251至313頁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